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4]14号

签发人:刘雅欣

## 关于吉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博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扩建项目实施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朱城镇哈拉哈工贸小区吉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详见报告表),建设性质为扩建,锅炉房占地面积36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一台10t/h燃气蒸汽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及冬季供暖,项目总投资13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7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德惠市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高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排气筒排放。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四、制订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

核。

八、请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及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主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4年5月11日印